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前，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前，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全額設備補助者，躉購費率為每度二·三三〇二元。
 - (二)屬免競標適用對象，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 (三)屬免競標適用對象，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 (四)屬競標適用對象，以其得標折扣率及容量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為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 (五)屬競標適用對象，以其得標折扣率及容量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為附表三之第二期上

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六) 免競標與競標之適用對象及其容量由經濟部另訂定之。

(七) 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依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四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八) 設備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依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四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四、本「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附表一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附表二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7.3562
		10 瓩以上*	2.5971
	離岸	無區分	5.5626
川流式水力	無區分	無區分	2.3302
地熱能	無區分	無區分	4.8039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無區分	2.3302
	有厭氧消化設備		2.6995
廢棄物	無區分	無區分	2.8240
其他	無區分	無區分	2.3302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加裝 LVRT（低電壓持續運轉能力設備）者，躉購費率為 2.6427 元/度。

附表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9.4645	9.2510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8.5394	8.3259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8.1836	7.9701
		500 瓩以上	7.3297	7.1873
	地面型	1 瓩以上	6.9027	6.7604

註：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上限費率；屬競標適用對象者，躉購費率為附表三之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前述免競標及競標之適用對象及其容量由經濟部另定之。

*第一期上限費率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者。

**第二期上限費率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

附表四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設備補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
費率

獲補助金額* (新臺幣：萬元/瓩)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 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 **(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 *** (元/度)
12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2.3302	2.3302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2.3302	2.3302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2.3302	2.3302
	500 瓩以上	2.3302	2.3302
	地面型	2.3302	2.3302
11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2.3302	2.3302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2.3302	2.3302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2.3302	2.3302
	500 瓩以上	2.3302	2.3302
	地面型	2.3302	2.3302
10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2.7306	2.5333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2.3302	2.3302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2.3302	2.3302
	500 瓩以上	2.3302	2.3302
	地面型	2.3302	2.3302
9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3.3324	3.1350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2.4773	2.3302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2.3302	2.3302
	500 瓩以上	2.3302	2.3302
	地面型	2.3302	2.3302
8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3.9341	3.7368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3.0790	2.8817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2.7502	2.5528
	500 瓩以上	2.3302	2.3302
	地面型	2.3302	2.3302

獲補助金額* (新臺幣:萬元/瓩)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 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 **(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 *** (元/度)
7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4.5359	4.3386
	1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3.6808	3.4835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3.3519	3.1546
	500 瓩以上	2.5626	2.4311
	地面型	2.3302	2.3302
<p>*曾取得補助之金額未列於表內者，其電能躉購費率由經濟部依相同級距期初設置成本額度，扣除該設備補助額度後，依據附表一計算公式（平均資金成本率為 4.25%、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為 0.7%、年售電量為 1,250 度）計算核定之。</p> <p>**第一期上限費率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者。</p> <p>***第二期上限費率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p>			